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8期（总第61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广州政报)

2014年第8期(总第617期)

2014年3月20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穗府〔2014〕6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府〔2014〕8号) ..... (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禽鸟日常管理加强H7N9禽流感防控的通告  
(穗府〔2014〕9号) ..... (18)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  
的通知(穗国房字〔2014〕209号) ..... (20)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划〔2014〕28号) ..... (2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  
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9号) ..... (3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4号) ..... (36)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二〇一四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  
意见的通知(穗教体卫艺〔2014〕10号) ..... (37)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220千伏聚龙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4〕5号) ..... (43)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4〕73号) ..... (44)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穗府〔2014〕6号

为确保广州市牛路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在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征收土地和征用土地范围，枢纽工程坝址位于从化市良口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库区淹没范围涉及良口镇赤树村、良新村、和丰村、团丰村、石岭村和达溪村。淹没范围为正常蓄水位以下的淹没区和正常蓄水位以上受水库洪水回水影响的临时淹没区，包括居民迁移线以下、土地征收线以下的区域。赤树村牛轭洞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6.27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珠基，下同），居民迁移线水位178.5米；赤树村羊子塘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8.27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居民迁移线水位178.5米；赤树村赤树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8.84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居民迁移线水位178.5米；赤树村瓦田寮经济社位于牛路水支流牛轭洞水距坝址11.03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9.6米，居民迁移线水位180.68米；良新村水尾洞经济社位于支流牛轭洞水汇入牛路水处距离坝址2.44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居民迁移线水位178.5米；和丰村北斗围经济社位于牛路水左支流北斗水距坝址2.66公里处，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居民迁移线水位178.5米；团丰村、石岭村和达溪村淹没部分林地不涉及人口房屋，土地征收线水位178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水库淹没区范围详见附图，具体以现场测设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移民工作实施完成，禁止在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用地和水库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居民迁移线以下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附属设施。土地征收线以下不得开荒及新种各种林木、果树、茶、药材等多年生作物。

工程用地和淹没区范围内人口自然增长按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用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劳改劳教期满回原籍等人口外，禁止迁入人口。

三、违反上述规定，乱占、乱建、擅自开发土地和抢种的，不作任何征地补偿；强行迁入人口的，不作移民身份进行安置。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批准使用土地、改建项目、办理迁入户口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工程用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法人组织相关单位会同从化市人民政府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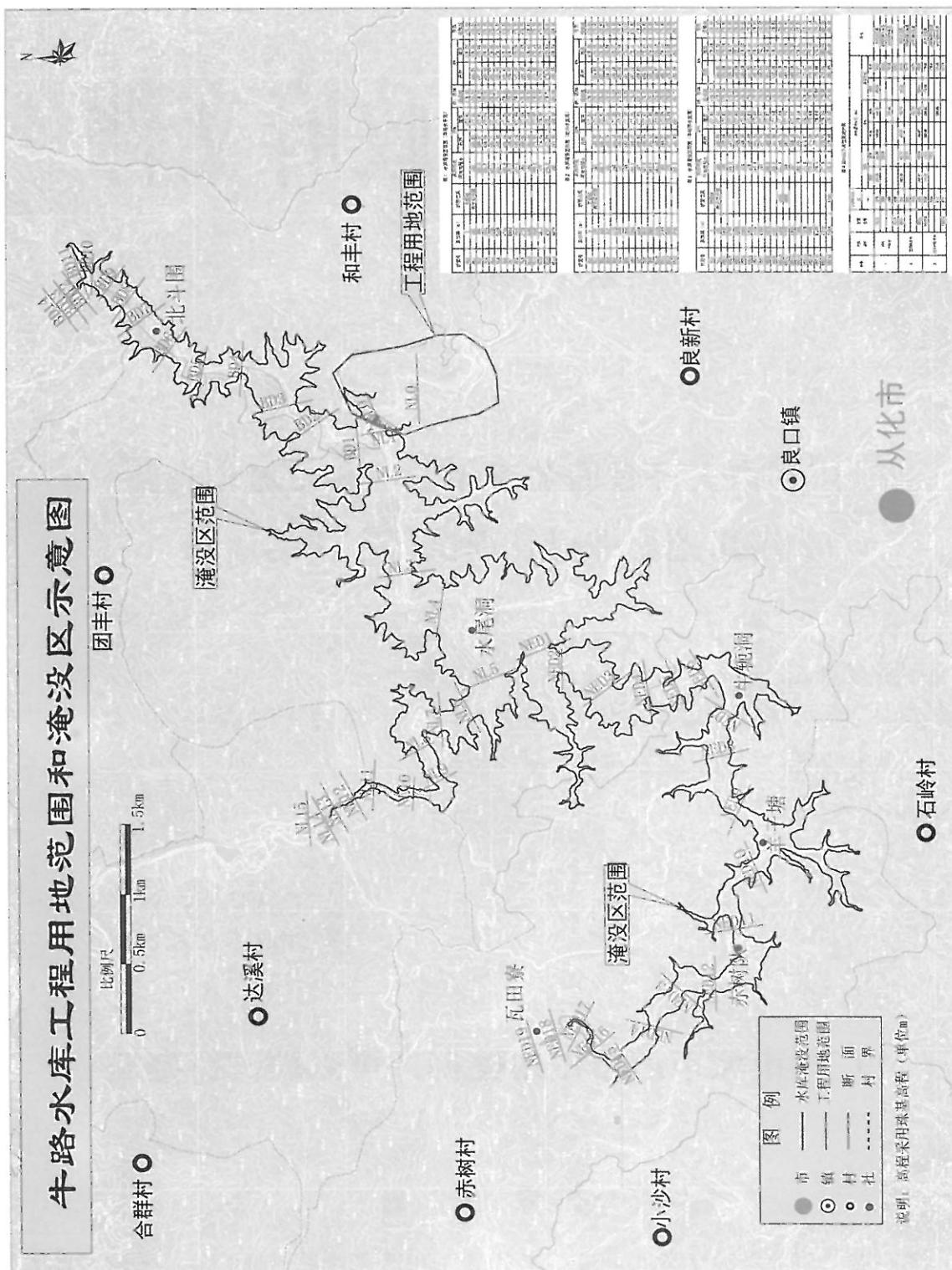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牛路水库工程用地范围和淹没区示意图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7日

## 附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许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 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占用挖掘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改善城市面貌，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

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的占用、挖掘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车行道是指允许机动车通行的城市道路，包括机动车道以及与机动车道同一平面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混合道路。

本办法所称人行道是指除桥梁和隧道外，已实施的规划城市道路路缘石至道路红线边缘范围内的人行专用的城市道路，包括与人行道同平面设置的非机动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尚未实施的，以现状道路为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并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城市道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经许可占用、挖掘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交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城市道路除按法定程序变更城市规划功能外，不得永久性占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城市道路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城市道路和影响城市道路畅通的行为。

**第六条**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规范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管理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保障城市道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市车行道的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有关车行道占用、挖掘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许可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并由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各区承担车行道占用、挖掘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车行道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车行道占用、挖掘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许可管理、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工作。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人行道的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有关人行道占用、挖掘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许可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各区承担人行道占用、挖掘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人行道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人行道占用、挖掘管理的组织实施和许可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行道占用、挖掘的行政处罚工作，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人行道占用、挖掘的行

行政处罚工作。

**第十条** 市、区建设、公安、财政、规划、国土房管、工商、质监、环保、水务、林业园林、物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城市道路主干道的车行道和桥梁、隧道等重要设施的占用、挖掘，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许可；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划定的重点人行道和跨区人行道的占用、挖掘，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许可；其他车行道、人行道的占用、挖掘由项目所在地的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实施许可。

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管理和城市管理需要，分别依法划定和调整重点城市道路和重要设施的范围，调整市、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管理范围和许可权限，但不得违反本市有关简政强区事权下放的规定。

**第十二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许可的原则，严格审核占用、挖掘面积，尽量避免挤占道路资源；严格审核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拥堵、晚上扰民等现象。

原则上禁止横破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埋设各种管线；地下管线施工穿越城市道路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非开挖工艺等先进施工技术；纵向挖掘的，应当根据各类管线的特点分段进行。

**第十三条** 同时涉及车行道和人行道的占用、挖掘许可，由市交通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实行联合会审。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人行道占用、挖掘许可，涉及开设路口的，应当召集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会审。

占用、挖掘许可事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交通疏解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交通安全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绿化或绿化设施的，由林业园林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供排水设施的，由水务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由建设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联合会审制度按照本条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电子政务建设要求，积极推进统一的车行道、人行道占用、挖掘许可电子政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车行道、人行道占用、挖掘许可事项网上受理以及市、区两级的联网许可。

**第十五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应当

在作出占用、挖掘许可后，及时将许可情况分别告知本级政府负责车行道和人行道行政处罚的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当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占用、挖掘许可的2日内（对于立即开工的项目，应在许可决定的同时）将许可信息分别报送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还应当按要求将所辖区域内占用、挖掘的管理情况，每月综合后报告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六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应当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对外公布下列事项：

- (一) 许可依据、范围、程序、时限、办理部门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二)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具体管理部门或机构及投诉举报电话；
- (三)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许可事项的内容，包括占用、挖掘单位（或个人）、地点、范围、期限及施工作业时间；
- (四) 依照本办法制订的全市车行道、人行道挖掘施工计划。

### 第三章 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管理

**第十七条** 车行道挖掘施工实行计划管理，未纳入计划不得挖掘。

挖掘施工计划应当按照时间控制、总量控制、区域控制的原则进行编制。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挖掘施工应当集中于每年的9月至11月进行，并应当分路段、分区域实施，避免因同一道路多处同时挖掘或同一区域内多条道路同时挖掘造成交通拥堵和大范围扬尘。

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建设、规划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区车行道管理部门，按照“集中研究，科学统筹”的原则，根据城市道路建设和维修计划，结合城市道路的整体规划、养护、维修工作安排以及城市工程管线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和维修计划，研究编制全市车行道挖掘施工计划，并可根据交通管理和城市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编制计划时，市交通管理部门可视需要进行交通管理预评估和仿真试验。

车行道挖掘施工计划由市交通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交通管理部门可会同前款所列部门制定编制车行道挖掘施工计划的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市建设部门拟定的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应当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15日内，通知有关管线敷设单位。有关管线敷设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60日内，将本单位管线敷设的计划报市建设部门，并在市建设部门统筹安排下实施。市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批准文件、计划安排和实施情况告知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等部门。

**第十九条** 车行道占用、挖掘是指占用、挖掘车行道，以及影响车行道的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的各类建设、养护、维修、管理等固定或流动作业和单纯临时占用的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占用、挖掘车行道涉及人行道的；
- (二) 占用、挖掘人行道涉及车行道的，包括需借道车行道作为行人专用通道、堆放施工物料等；
- (三) 跨越车行道上空、下穿车行道但不直接占用、挖掘车行道的；
- (四) 占用、挖掘与机动车道同一平面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混合道路的；
- (五) 在车行道一侧养护、维修绿化及绿化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的，包括在车行道上临时围蔽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养护、维修车辆在车行道上进行养护、维修流动作业等；
- (六) 在车行道安装、设置交通设施、公交设施和路内停车设施（泊位）的；
- (七) 其他影响车行道交通安全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条** 申请占用、挖掘车行道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车行道占用、挖掘申请表。
- (二)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因管线养护、维修或者抢修而不涉及规划变更的除外。
- (三)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 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内容包括：
  1. 占道地点、位置、面积、时间和占用、挖掘期限；
  2. 交通组织措施（包括经客运交通管理部门同意的公交线路、站场、公交设施的临时调整措施）、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机动车行车便道和行人便道的设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分段施工方案、机械配置、施工设计技术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
  4.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围蔽设置、施工污水排放方式、粉尘及噪音控制措施、余泥及废弃物处理方式；
  5. 临时建（构）筑物、硬地化、道路等单体设计方案；
  6. 施工区域内现有市政管网、地下管线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五) 交通疏解方案和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

(六) 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

(七) 按市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需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仿真试验的,应提供有关交通信息基础材料;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的,应提供视频布点图纸、设备选型方案、图像传输接入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有关材料。

(八)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行联合会审的情形外,如需其他管理部门批准或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的,还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因进行地质钻探而申请占用、挖掘车行道的,不需要提供第一款规定的施工设计技术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以及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占用、挖掘车行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四、十一、十九、二十条规定,分别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区车行道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接受申请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受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占用、挖掘的位置、面积和类型,对影响交通顺畅的项目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仿真试验,并将试验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就仿真试验发现的问题,补充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申请人补充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决定受理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法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占用、挖掘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对影响车行道的完好和交通安全、畅通的各类建设、养护、维修、管理等固定或流动作业和单纯临时占用的行为实行集中许可,申请人可一次性提出半年之内的车行道占用计划项目许可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车行道占用、挖掘申请:

(一) 拟在除周末外的法定节假日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迎春花市等全市性重大公共活动期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通车、交付使用未满5年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未满3年的;

(三) 在已建有公共管线走廊的城市道路下敷设同类管线的;

(四) 申请占用、挖掘,但未提供合法文件或者提供资料不齐全的;

(五) 申请人因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经查处仍未整改完毕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受理许可申请的部门认为占用、挖掘车行道将严重影响城市道路完好、安全或者畅通的其他情形。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确因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车行道的，申请人提出许可申请；申请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确需占用、挖掘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提交申请的，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审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期限内。对准予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规定缴纳3倍的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四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长车行道占用、挖掘期限的，应当在原许可有效期届满15日前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但连续占用、挖掘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超过半年的，被许可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

原许可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原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第二十五条** 因气候、地质条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内容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15日前向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许可部门可以变更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

- (一) 原许可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的；
- (二) 因城市建设、交通组织、城市管理或者其他特殊管理工作需要变更的。

变更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告知被许可人变更的期限、地点及范围；因变更减少车行道占用、挖掘时间或者占道面积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与实际应收取费用的差额。

**第二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交通组织、城市管理或者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原许可部门可以依法撤回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因本条前款规定撤回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的，原许可部门应当告知被许可人撤回的理由，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被许可人已有资金投入的，应当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因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故障需要进行车行道占

用、挖掘的，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施工，但应当同时向负责抢修路段车行道占用、挖掘许可工作的部门和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施工后24小时内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许可手续。

#### 第四章 人行道占用、挖掘许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除城建重点工程的管线迁改、管线用户接驳工程外，人行道挖掘施工实行计划管理；未纳入计划，不得挖掘。

挖掘施工计划应当按照时间控制、总量控制、区域控制的原则进行编制。除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挖掘施工应当集中于每年的9月至11月进行，并应当分路段、分区域实施，避免因同一道路多处同时挖掘或同一区域内多条道路同时挖掘造成交通拥堵和大范围扬尘。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规划、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据管线建设计划和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城市道路计划及城市“三旧”改造、城市工程管线近期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和维修等计划，研究编制人行道挖掘施工计划，并可根据城市管理需要进行调整。

人行道挖掘施工计划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可会同前款所列部门制定编制人行道挖掘施工计划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市建设部门、市城市“三旧”改造工作机构、区人行道管理部门和需要挖掘人行道的管线单位应当及时将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维修计划和城市“三旧”改造计划、管线敷设计划送市城市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一条** 申请临时占用人行道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临时占用申请表；
- (二) 临时占用设施的具体设置方案和维护管理方案；
- (三) 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
- (四) 占用人行道与合法建（构）筑物外立面之间的开放式空地和建（构）筑配建广场的，需提交占用场地权属单位的意见（申请人为权属单位的不用提供）；
- (五)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行联合会审的情形外，如需其他管理部门批准或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的，还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挖掘人行道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挖掘申请表；

- (二) 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因管线养护、维修或者抢修而不涉及规划变更的除外;
- (三)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四) 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建筑废弃物处置、噪音防治、施工污水处理、扬尘处置、现场围蔽和保洁措施等内容;
- (五) 行人通行保障措施;
- (六) 交通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
- (七) 挖掘人行道与合法建(构)筑物外立面之间的开放式空地和建(构)筑配建广场的,需提交挖掘场地权属单位的意见(如申请人即为权属单位,则不用提供);
- (八)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行联合会审的情形外,如需其他管理部门批准或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的,还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占用、挖掘人行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四、十一、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别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区人行道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

接受申请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占用、挖掘的位置、面积和类型,并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法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占用、挖掘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占用、挖掘人行道申请:

- (一) 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 (二) 除城建重点工程的管线迁改、管线用户接驳工程外,管线建设单位新建管道工程挖掘施工未纳入人行道挖掘施工计划的;
- (三) 利用城市道路人行道作为营业性机动车停车场的;
- (四) 申请人因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查处仍未整改完毕或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等禁止占用、挖掘许可的情形。

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所列情形,确因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挖掘人行道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区人行道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规定的许可程序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执

行。

**第三十五条** 延长、变更或撤回占用、挖掘人行道许可，以及因处置突发事件、紧急抢修城市地下管线故障需要占用、挖掘人行道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区人行道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道路养护单位对人行道轻微损坏进行零星修补，且其工程量不超过100平方米的日常保养小修工程，不需要办理人行道占用、挖掘许可手续，但应当在施工前7日通知该路段所在区人行道管理部门和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属于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工程和列入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大中修工程等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项目，不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二) 与道路养护单位签订占用、挖掘管理协议。

(三) 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悬挂占用、挖掘许可证，设置施工标牌；施工标牌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的名称、负责人和投诉电话，经批准的占用、挖掘时间和范围，许可证编号等。

(四) 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和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会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有关地下管线单位，对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损坏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

(五) 同路段两侧的人行道不得同时挖掘施工。

(六) 严格执行交通疏解方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导向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做到标识清晰。

(七) 车行道占用、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机动车、行人便道，并应保持平整、畅通，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车辆、行人绕行的，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人行道占用、挖掘现场应当保留人行通道，因特殊原因不能保留人行通道的，应当设置临时人行通道，并做好临时人行通道的监督检查，确保行人安全通行。

(八) 占用、挖掘应当实施围蔽作业，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标准合理设置围蔽区，做到整齐连贯、安全牢固和规范整洁；围蔽区内不得设置办公场地、宿舍、停车场等非必要区域或设施。

(九) 施工现场应当符合环保规定，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及施工污水，当日挖掘产生的余泥，应当在24小时内清理完毕；施工污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道路排水管道；不得在道路路面上进行搅拌混凝土、水泥砂浆等污染性活动；保持路面整洁，防止扬尘和噪音等污染。

(十) 在城市主次干道占用、挖掘的，应当避开交通繁忙期间进行；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时间进行施工，不得出现扰民现象；占用、挖掘车行道的，应按照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作，并将所需视频图像传输至市交通管理部门，所需费用列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十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十二) 结合施工进度，减少施工占用区域，逐步恢复交通并采取措施确保行人安全。

(十三)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实行信息预告制度，被许可人应当在占用或挖掘施工前向社会发布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有下列对交通或者通行影响较大的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还应当在占用、挖掘10日前，通过本市电视台、报纸、广播电台等公布占用、挖掘项目的名称、范围、期限、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 (一) 车行道占用或挖掘的施工工期或围蔽时间在5日以上（含5日）的；
- (二) 单方向封闭半幅以上（含半幅）车行道路面的；
- (三) 围蔽或者占道总长度在车行道超过100米或者在人行道超过1000米的；
- (四) 临时调整公交线路、站场（点）的；

(五) 在公交总站、公路客运站、火车站、机场、客运码头、交易会场馆等重点区域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

**第三十九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项目竣工，或占用、挖掘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占用、挖掘许可证已变更、撤回、撤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报请原许可部门验收前，按照原许可部门规定的期限，自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按照城市道路有关技术规范回填夯实，恢复道路平整，修复被移动或者损坏的交通设施、公交设施、路内停车场设施、绿化设施、照明设施等公共设施，恢复道路安全、畅通。被许可人不自行清理、修复的，由原许可部门组织清理、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四十条** 占用、挖掘项目竣工后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2个工作日之前，被许可人应当报请原许可部门验收。原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织被许可人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回填质量验收，必要时组织参加会审的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涉及到交通设施、公交设施、照明设施等其他路上设施需要恢复的，应当通知设施的养护维修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占用、挖掘项目回填质量验收通过后，道路养护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修复路面。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设计要求及时恢复交通标志标线等路上其他设施。

尚未投入使用的道路，由该道路的建设单位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参与验收及组织修复。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及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占用、挖掘现场特别是重点路段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及时查处违法占用、挖掘行为。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占用、挖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组织建设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违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及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诚信监督联动机制，纳入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实施诚信扣分、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并按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规定记入企业诚信评价档案。

**第四十三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及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督促落实违规施工和扰民施工行为的整改。

市民发现违规占用、挖掘车行道或人行道行为的，可以向“96900”交通管理服务热线、“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跟踪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及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但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因占用、挖掘造成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污损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进行清洗、整修，恢复原貌；造成毁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

**第四十六条** 被许可人违反本办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撤销许可的，被许可人除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外，原占用、挖掘及责令恢复原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本办法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由市、区交通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分别依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未按时补办占用、挖掘许可手续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期限，实施占用、挖掘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六)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未按规定围蔽作业的；
- (七)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清理场地，恢复原有道路功能的；
- (八)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查处。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车行道、人行道管理部门及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办理占用、挖掘许可的；
- (二) 不履行占用、挖掘行为监督管理责任的；

- (三) 不依法查处违规占用、挖掘行为的;
- (四)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申请表和交通疏解方案等的文本样式，分别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提供；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和管理的有关文书和许可证，分别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统一制作和管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由市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供全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部门统一实施。

**第五十一条** 实行交通预评估和仿真试验项目的范围、评估标准和方式，实行视频监控的项目范围、技术标准和安装要求等规定，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由市物价部门会市财政、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减免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的占用、挖掘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区人行道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中关于占用、挖掘人行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是指人行道与合法建（构）筑物外立面之间的开放式空地和建（构）筑配建广场，但不包括内街内巷以及由林业园林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化广场。

**第五十四条** 从化市和增城市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禽鸟日常管理 加强 H7N9 禽流感防控的通告

穗府〔2014〕9号

为进一步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农业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医发〔2006〕11号）等有关规定和我省防控 H7N9 禽流感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强化禽鸟日常管理通告如下：

一、加强禽鸟饲养场动物防疫管理，严防 H7N9 禽流感病原感染；禽鸟调出饲养场，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街道建制行政区域内，不得饲养禽鸟（教学、科研、比赛、观赏除外）；禽鸟经营市场和屠宰场点以外区域不得经营、宰杀禽鸟。农村地区家庭饲养禽鸟应当圈养。

二、严格市场准入。所有禽鸟经营市场应当严格核验进场禽鸟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中，禽鸟批发市场应要求来自市外的禽鸟附具有资质实验室出具的 H7N9 禽流感阴性报告；对场内经营的禽鸟抽样检测，检测为阴性的方可销售，检测为阳性的应立即停止销售和运输，并向属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三、严格执行休市消毒制度。禽鸟批发市场每月两次定期休市。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鸟售卖区“一天一清洗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每月第二个星期二晚收市“零存栏”；逐步推行“过夜禽鸟不存栏，全部宰杀”制度。消毒按《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三个一”防控措施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执行。

四、严禁餐饮服务单位在其加工经营场所内圈养、宰杀禽鸟。“农家乐”形式的

餐饮服务单位设立的禽鸟临时圈养、宰杀场所，应距其餐饮经营场所25米以上。

五、大力推进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

六、禽鸟饲养、销售、运输、屠宰加工、保护等涉及禽鸟的单位和个人是落实本通告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责任主体。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监管、指导。

七、本通告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8日

GZ0320140027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4〕209号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公布实施 《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市局、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4年2月21日

## 广州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规范房地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办法》、《土地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地产登记资料的查询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登记资料是指房地产登记结果信息和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

房地产登记结果信息包括房地产的自然状况、权利状况以及查封、解封等其他登记信息。

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是指房地产权利设立、变更、转移、限制和消灭等事实所依据的原始文件材料。

**第四条** 市、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各级房地产登记以及档案管理机构（以下称查询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的日常工作。

查询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辖区内设立查询点。查询机构的地址、查询制度、查询方式、联系电话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房地产权利人提交其身份证明原件，可查询其房地产登记结果信息。

房地产权利人提交其身份证明和房地产权利凭证原件，可查询、复制与房地产权利相关的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

**第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凭其身份证明原件，可查询房地产的自然状况及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房地产所有权人配偶凭其身份证明、户口本和结婚证等夫妻关系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可查询相关房地产登记结果信息。

继承人、受赠人、受遗赠人凭其身份证明以及发生继承、赠与、受遗赠事实的证明材料原件，可查询、复制相关房地产登记资料。

仲裁、诉讼案件当事人凭其身份证明以及仲裁机构或者审判机关的立案证明原件，可以查询、复制与仲裁、诉讼案件直接相关的房地产登记资料。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海关、税务机关、证券监管机构和行政复议机构等国家机关提供单位介绍信、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可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的案件直接相关的房地产登记资料。

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当事人已申请公证或仲裁的证明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可查询、复制与公证、仲裁事项相关的房地产登记资料。

**第八条**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等需要保密的房地产登记资料，须凭有关国家安全、军事等机关的书面同意意见方可查询。

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房地产登记资料，须凭该资料形成机关出具同意查询的书

面意见，方可查询。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查询人查询房地产登记资料，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

委托他人查询的，受托人应当出具载明查询标的及查询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不能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

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委托材料是外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第十条** 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涉及非诉讼、非仲裁法律事务的，提交载明委托事项的律师事务所证明、律师执业证原件，可以查询、复制与当事人相关的房地产登记资料；涉及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的，还应提交立案证明原件，可以查询、复制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房地产登记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查询房地产登记资料的，应明确查询目的和房屋坐落，提供身份证明等必备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填写查询登记表。

查询登记表应同时载明房地产所有权人姓名（名称）、房地产登记案号或房地产权利凭证编号之一用于查询时核对和匹配。

**第十二条** 符合查询请求的，查询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当场提供查询结果。

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结果的，应说明理由，并自受理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

查询机构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查询结果的，经查询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查询机构不提供查询：

- (一) 查询请求不属于查询机构的查询权限范围；
- (二) 查询的房地产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三) 查询的房地产登记资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形成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提供查询的。

**第十四条** 查询人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结果信息，要求出具书面查询证明的，查询机构应当提供。查询人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要求阅览或复制相关原始凭证的，查询机构应当提供。

书面查询结果应当加盖查询机构印章并注明查询日期。

**第十五条** 查询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应当在查询机构指定的场所内进行。查询

人应当保持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的完好，不得对其进行圈点、划线、注记、涂改、折页、拆页，不得擅自对其进行复制，也不得损坏电子查询设备。

**第十六条** 查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扩大房地产登记资料的查询范围，不得非法使用或泄露房地产登记资料的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查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查询的；
- (二) 擅自扩大查询结果用途的；
- (三) 擅自将查询结果向第三方透露的；
- (四) 损毁、丢失房地产登记原始凭证的；
- (五) 其他不当使用行为。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对房地产登记资料查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28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划〔2014〕28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建设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水务（农业水利、农林水利、水务和农业、建设和水务）局，市水投集团，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并已通过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实施时间由2014年4月1日开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综合规划处）反馈。

广州市水务局

2014年2月20日

# 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管理活动。设计变更需报国家和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务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修改。

**第四条** 水务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项目建设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结构形式、重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重大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征地拆迁等方面发生变化，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工程主体结构变更：

1. 水库（枢纽）工程增加或取消重要的单体水工建筑物；大坝（挡水建筑物）坝体断面主要控制尺寸（坝顶高程、坝顶宽度）改变；大坝（挡水建筑物）主要筑坝材料改变；溢洪道（泄洪洞）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大坝、溢洪道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水库库岸处理方案改变；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变更。

2. 堤防工程堤轴线（50米以上）改变；堤型（50米以上）改变；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中型以上穿堤建筑物（设计最大流量 $\geq 100m^3/s$ ）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

3. 水闸（枢纽）工程布置方案（轴线、过水断面、消能方式、闸门启闭方式）改变；水闸闸室主要部位控制尺寸（闸孔数目、堰顶高程、闸顶高程）改变；水闸主体工程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变化；施工导流方式、导流建筑物方案的变化；主要建筑物施工工法。

4. 泵站（电站）工程布置方案（轴线、消能方式）改变；泵站的主要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泵站的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网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改变（不超过10%）；泵站（电站）引水方式改变。

5. 灌区工程渠道功能任务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物布置方案改变；灌区重要的渠系建筑物建设方案改变。

6. 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布置方案改变；厂区主要机械设备型式和数量的变化；厂区电气主接线和输配电网方式及设备型式的变化；厂区主体构筑物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处理单元工艺改变。

7. 供水、排水管线工程单项管线路由（平面距离100米及以上）变化；累计管线长度变化超过10%；单项管材、管径（100米及以上）的变化；基础处理方案根本性改变；单项施工工法（100米及以上）的变化。

（二）单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投资减少）或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10%或100万元以上的变更；累计变更导致的投资增加或变更内容涉及的造价超过合同中标价10%或100万元以上的变更。

**第七条** 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影响较小的局部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物结构型式、设备型式、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等方面的变化为一般设计变更。

水务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次要结构的变化

1. 水务工程中次要建筑基础处理方案变化、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方案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

2. 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线路、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非骨干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或者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变化，施工组织设计变化；

3. 水闸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变化。

(二) 增加投资额不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 10% 或 100 万元以下且不涉及重大设计变更内容的变更；征地拆迁专项费用不超过概算子项所列金额；根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在施工图阶段进行的补充完善及优化设计，可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一) 业主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物价正常波动等；

(二) 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三)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存在漏项或计量不准确等），但未超出相关合同计量条款约定的调整界限；

(四) 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五)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的费用（如一般临时工程、一般拆除工程、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围蔽、支护等）。

###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九条**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业主单位应当对变更设计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涉及复杂技术问题，委托审查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变更设计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

**第十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务工程设计变更，须先征求有关地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工程概况，设计变更发生的缘由，设计变更的依据，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设计变更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变更对工程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和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及试验资料，项目原批复文件。

(二)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概算文件。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 第四章 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工程总投资变化幅度超过项目投资估算 10% 等方面较大变化的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

(一) 重大设计变更

(1)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初审，报市水务局审批。

(2) 区、县级市或市水投集团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水投集团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水务局审批。

(二) 一般设计变更

(1) 市水务局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审查确认。

(2) 区、县级市或市水投集团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管理权限报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市水投集团审查。

(三) 变更项目累计变更增加投资额超过 100 万或中标合同价 10% 或以上，业主单位应当按照重大设计变更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业主单位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业主单位应将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变更，其投资变化作为工程概算调整的依据；重大设计变更需调整概算由市财政局审核。区、县级市实施的工程项目，因设计变更突破原核定投资概算的，其突破部分原则上由区、县级市自筹解决。

##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照招标投标法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与有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下达现场变更指令，承包人据此组织设计变更的实施。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审核承包方提交的设计变更报价时，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二)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项目时，可引用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合同双方变更议价的基础。

(三) 如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此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或单价或合价明显不合理和不适用的，经协商后由承包人依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和编制依据，重新编制单价或合价，经监理机构审核后，报业主单位确认。

(四) 业主单位与承包方协商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确定合适的暂定单价或合价，通知承包人执行。

(五) 变更所导致的工程单价或合价调整结果，应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第六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市水务投资集团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水务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责任，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广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穗办〔2009〕6号)、《广州市水务局领导干部问责实施细则(试行)》(穗水党〔2009〕20号)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除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业主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市水务集团应当责令改正，并依照管理权限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或提出处理意见：

- (一) 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 (二) 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施工、监理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业主单位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申请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格式文本（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3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4〕9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属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鉴定所（站）的主体作用，将职业技能鉴定辅助性、事务性的相关管理工作向社会转移，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有效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素质就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创新职业技能评价体系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191号）的要求，结合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现状和实际情况，制订《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从2014年3月5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2月2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 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是现代人力资源开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导全社会劳动者提升技能和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状和实际情况，现就委托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按照坚持质量和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改革现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体制，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鉴定所（站）的主体作用，将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辅助性、事务性的相关管理工作逐步向社会转移，实现职业技能鉴定的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进而有效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科学、持续发展，进一步引导和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和素质就业。

#### (二) 目标任务

到2015年底，完成本市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管理职权的委托和下放工作，实现平稳推进，积极推进第一批行业协会鉴定试点，全面实现全市鉴定所（站）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考核管理工作的自律管理，确保全市年鉴定总量和质量均比上一年有所稳步提高。

### 二、委托行业协会组织管理的相关工作

#### (一) 实行行业协会组织管理的条件

1. 在行业内设有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且连续三年年检为合格；
2. 积极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种的行业特色比较鲜明；
3.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鉴定专家队伍，包括院校专家、企业生产一线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4. 积极协助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技鉴中心”）进行行业特

色工种的试题开发和题库完善等工作；

5. 能够结合行业特点，积极开展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

##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负责行业内鉴定机构的日常管理、鉴定试题使用和管理、考务工作管理（含阅卷评分、成绩上报）、考评员管理工作。

### 1. 试题使用和组织管理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开展技能鉴定时，鉴定工种必须是行业特有职业（工种），鉴定题库和试卷的管理可由行业协会负责。如考核所使用的是国家题库或省题库，仍由市技鉴中心负责管理。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可在国家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岗位特色开发新职业（工种）试题或对原有行业题库进行补充修改，试题统一纳入市技鉴中心试题库管理。

### 2. 考务工作管理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统一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报考考生资格审核、报名管理、考场设立、考场布置、现场考务管理、试卷收发等工作。

### 3. 考评员管理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统一负责所开展鉴定项目考评人员的日常管理（承担考评任务的考评员需从市技鉴中心考评员库中抽取，且在任职资格有效期内的考评员）、新增考评员和换证考评员的登记和交流、评价考核等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技鉴中心审定。

### 4. 阅卷评分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统一负责鉴定评分的成绩阅改和审核工作，并将鉴定成绩报市技鉴中心。

所有考生的鉴定成绩最终审定、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仍由市技鉴中心负责，行业协会按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缴纳鉴定管理等费用。

## 三、鉴定所（站）自律管理

为了提高本市鉴定机构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进本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拟参照本市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所管理模式的做法，结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的要求，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鉴定工种的初、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的职业技能考核管理相关权限下放给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全市现有 94 家鉴定所（站），除鉴定工种由行业协会负责管理的 8 家鉴定所（站）之外，共有 86 家鉴定所（站）需实行职业技能考核自律管理。

#### （一）日常鉴定

将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过程中的报名管理、现场考务管理、考评员委派、阅卷评分等环节下放给鉴定所实行自律管理，并由鉴定所（站）按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考评和考务费用。

其中，对本市现有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所试行自行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并由市技鉴中心抽查监督的做法，其余鉴定所（站）的考生资格审核仍由市技鉴中心负责。

各鉴定所（站）的试题开发和管理、成绩审定、证书核发仍由市技鉴中心统筹管理，鉴定机构按照省物价部门规定收费标准的 35% 缴纳试题开发等管理费用。

#### （二）统考

市技鉴中心不再组织高级工及以下级别的全市统考，市属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鉴定，各职业（工种）社会化技师、高级技师的考核，全市统考中暂无设立鉴定所的工种、全省及全国统考仍按原规定执行。

#### （三）外设考场

本市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所工种需外设考场的，可由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所自行组织专家对外设考场进行审核，由鉴定所负责人最终审定，但需报市技鉴中心，以备接受抽查监督。其余鉴定所工种的外设考场仍按原规定执行。

#### （四）鉴定时间

为便于试题的印制、审批和管理，各鉴定所组织的鉴定考核时间应相对集中。

### 四、工作纪律

拟委托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行业协会试点和下放初、中、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鉴定机构的考核业务管理均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暂行）〉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94 号）的规定操作。

实施行业鉴定试点和鉴定机构自律管理后，市技鉴中心将进一步强化对相关行业协会试点和各鉴定机构自律的监督管理。一方面不断细化管理工作规范和制度；另一方面，组成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定期不定期对鉴定工作情况、考务管理、考评员委派、阅卷评分、试题使用、鉴定规范、设施设备、鉴定收费、档案管理、社会效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抽查、巡查和质量督导。对于抽查、巡查和质量督导中发现

的未能按照《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暂行）》（穗人社发〔2013〕94号）、《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建立申请审批办法》（穗人社发〔2013〕72号）、《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制度》（穗人社函〔2010〕1976号）规范操作的以下行为，根据《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业务规程（暂行）》（穗人社发〔2013〕94号）、《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年检制度》（穗人社函〔2010〕1976号）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1. 考务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有违规行为；
2. 考生申报材料作假、考试作弊；
3. 鉴定机构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核，考评管理、阅卷评分、成绩上报、人员管理；
4. 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范围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5. 未经批准，在《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许可的地区外开展考核鉴定；
6. 擅自设立分考场（点）；
7. 转让或出租《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和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标牌；
8. 没有按照统一命题要求，使用国家和省题库试题组织鉴定；
9. 管理不善造成试题泄密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10. 弄虚作假、骗取、协助骗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1. 乱收费，损害考生利益；
1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1. 列入委托试点的行业协会及具体情况（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本市现有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所名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31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4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交通中心、第三跑道。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第三跑道项目）用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工程用地所属的白云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工作由白云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是我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从我市发展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收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3月4日

GZ0320140033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体卫艺〔2014〕10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二〇一四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有关学校，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市招考办、市教育局教研室、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二〇一四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实施意见》已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14年3月6日

## 二〇一四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体育考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好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简称“体育考试”）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3〕4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学校教育要坚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社会、学校、家长对学生健康素质的高度重视。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举措之一，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的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终身体育意识，达到《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有关要求，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体育考试能体现课程改革的方向，有效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的效果，有利于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的提高，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引导作用。

## 二、体育考试的内容和成绩

（一）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60分，其中统一考试4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

### （二）统一考试。

1. 必考项目：800米（女）、1000米（男）。
2. 选考项目：立定跳远、三级蛙跳、一分钟跳绳、投掷实心球、推铅球（五选一）。

普通考生要参加以上2个项目的考试，成绩取2个项目的平均分，再乘以0.4。

### （三）体育素质综合评价。

1. 体育课成绩10分：初一年级体育课5分，初二年级体育课5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5分，良好4分，及格3分，不及格2分。

2. 体育运动技能成绩6分：根据《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关于转发教育部“体育、艺术2+1项目”体育技能标准的通知》要求，从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毽球、游泳、跳绳等8个项目中选2项测试，每项测试合格得3分，不合格得0分。

在初中阶段代表学校运动队参加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项目不限），获得区级比赛前三名或市级比赛前六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前八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项目），每参加1个项目可直接获得3分（需提供秩序册、成绩册、奖状等证

明材料），参加不同的2个项目，可直接获得6分。

3.《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4分：学生在初一、初二、初三年级应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如果有1年没有参加测试扣1分，2年没有参加测试扣2分，3年没有参加测试扣4分。学校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

### 三、关于特殊考生

1.因残疾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证明，证明其丧失运动能力，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

2.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体育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

3.因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力所能及的1个或2个项目（不能是同类别的2个项目）。考试规则同普通考生一样。择考2个项目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5%，择考1个项目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得分的90%，再乘以0.4。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4.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或女生经期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如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统一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5.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的特殊考生，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可选择在特殊考场参加特殊体育考试，也可选择在普通考场参加普通体育考试。

参加特殊体育考试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所考项目的平均分，考1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的得分，再乘以0.4。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60分。

### 四、统一考试的考场

(一)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设立1-2个定点考场，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

行统一体育考试。考场要求有400米橡胶跑道田径场。

(二) 特殊体育考试考场由市教育局统一设立。视障考生考场设在市盲人学校，听障考生考场设在市聋人学校，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类考生考场设在越秀区启智学校。

### 五、统一考试的时间

统一考试安排在2014年4月9日至30日，缓考安排在5月23日。

### 六、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一)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学校应根据市教研室相关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和测试，实事求是地评定成绩，不得弄虚作假。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依规处理。

(二) 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学校应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并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名单上报区（县级市）教育局。

(三) 每学年末，学校应在校内公示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各项目的测试成绩，接受学生的监督，并上报区（县级市）教育局和市招办。

(四)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和教研部门要根据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认真督促学校落实好此项工作。市教育局和市教研室将适时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纪违规现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 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不计算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60分。

### 七、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 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由市招考办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部门，初中毕业生学校等各相关单位根据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 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局、区（县级市）教育局、考场、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

(三) 区（县级市）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本地区体育考试。

(四) 市教育局属中学、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各院校附中，社会力量办学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五) 主要职责分工。

1. 体卫艺业务管理部门。

(1)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总体策划并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考试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协调招生考试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体育考试，并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组织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

2. 招生考试部门。

(1) 负责考务管理，牵头具体实施体育考试工作。

(2) 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

(3) 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数据管理。

3. 教研部门。

(1) 指导各初中学校积极开展体育考试项目科学训练。

(2) 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

(3) 指导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工作。

(4) 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4. 初中毕业生学校。

(1)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认识，积极投入备考。

(2) 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客观公正，根据市教研室相关要求科学评定。

(3) 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查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

(4) 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

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它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是否有健康的身体参加800、1000米的考试。

(5) 组织考生依时赴考。

(6) 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发生各种伤害事故。

(六)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或学校负责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考场、学校在组织实施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八) 市体育考试各项工作联系电话如下:

实施意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678。

医务审核: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电话:22083677。

考试规则:市教研室音体美科,电话:83355430。

特殊体育考试:市教研室教育理论科,电话:83359270。

考务工作:市招考办中考科,电话:83906842。

设备数据:市招考办技术科,电话:83906865。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

- 附件:1.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工作组名单(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  
(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特殊体育考试项目规则与评分标准  
(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特殊考生医务审核指南  
(略,详见<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考务管理制度(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2014年广州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体育考试应急预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36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20 千伏 聚龙输变电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4〕5号

220 千伏聚龙输变电工程是市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对提高番禺西部供电能力，优化电网结构，增加电网运行稳定性具有重要意义。220 千伏聚龙输变电工程项目配套线路工程途经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石壁街屏山一村、石壁四村、石壁一村，钟村街钟村四村、胜石村、谢村村。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该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番禺区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测量、钻探、征收和补偿、施工等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3月7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GZ0320140039

#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4〕73号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慈善会：

为继续做好我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管理实施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实施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慈善会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4年3月14日

## 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工作，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

体系的补充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县级市）慈善会开展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医疗救助是本市医疗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社会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府医疗救助以及其他专项救助的补充。

本办法所称慈善应急救助是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遭遇突发灾害而致医疗困难或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救助，是对政府应急救济及其他专项应急救助的补充。

**第四条** 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遵循公开公平、以人为本、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本级慈善会开展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工作。

市慈善会负责统筹协调、具体指导本市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工作，负责市一级救助申请的审批、救助金结算与拨付、慈善门诊医疗证的发放、处理救助投诉等工作。

市慈善会设立由医疗专家和社会救助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评估小组”（下称评估小组），对市一级救助申请进行评估，提出救助意见。

区、县级市慈善会负责本辖区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管理工作，办理本级救助申请的审批、救助金结算与拨付及投诉处理工作，协助市慈善会做好市一级慈善医疗和慈善应急救助申请的调查、审核和申请人资料的交接、慈善门诊医疗证的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一）本市户籍人员或正在本市就读的外地户籍大中专学生患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经社会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政府医疗救助以及其他专项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可以申请慈善医疗救助。

（二）正在本市工作并在本市连续交纳二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的外来务工人员患重大疾病，自负医疗费用较大，经社会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其他专项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可以申请慈善医疗救助。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遭遇突发灾害造成医疗或家庭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可以申请慈善应急救助。

**第八条** 慈善医疗救助标准原则上为每一救助对象在一个慈善医疗救助年度内不超过30000元。慈善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点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年度保持一致，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按自然年度计算。

慈善应急救助标准按申请人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人数，每人累计发放不超过灾害发生地3个月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或按紧急救治情况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0元的医疗救助金。

本办法所列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标准是市、区（县级市）慈善会对救助对象的累计救助金额。救助标准视救助金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 第三章 救助申请、审批和支付

**第九条** 本市户籍人员申请慈善医疗救助应当向户籍所在区（县级市）慈善会提出，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经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加具意见的《慈善医疗救助审批表》；
- (二) 家庭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家属代为申请的，应提供家属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三) 区（镇）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四) 申请人（或家属）开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五) 诊治医院医疗收费发票原件或经有关部门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慈善医疗救助应当向工作所在地区（县级市）慈善会提出，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经工作单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加具意见的《慈善医疗救助审批表》；
- (二) 申请人连续两年在本市交纳社会养老保险金的交缴证明；
- (三) 申请人工单位开具的就医困难证明；
- (四) 申请人身份证、在本市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区（镇）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六) 申请人（或家属）开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七) 诊治医院医疗收费发票原件或经有关部门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一条** 外地户籍大中专学生申请慈善医疗救助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区（县级市）慈善会提出，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经学校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出具意见的《慈善医疗救助审批表》;
- (二) 就读学校出具的就医困难证明;
- (三) 申请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区(镇)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五) 申请人(或家属)开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六) 诊治医院医疗收费发票原件或经有关部门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应急救助应向其遭遇灾害的所在地区(县级市)慈善会提出,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经灾害发生地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出具意见的《慈善应急救助审批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申请人开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四) 其他有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三条** 区(县级市)慈善会在接到慈善医疗救助或慈善应急救助申请的全部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联络、约见申请人,或派员了解申请人的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进行评估,提出救助意见,报区(县级市)慈善会秘书长或会长审批。区(县级市)慈善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救助的决定。同意救助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救助款;不同意救助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还申请资料。

**第十四条** 区(县级市)慈善会应严格按照救助标准为救助对象提供救助,当本辖区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金使用完毕,又出现新的救助对象时,由区(县级市)慈善会向市慈善会提出慈善医疗救助或慈善应急救助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经区(县级市)慈善会出具意见的《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审批表》;
- (二) 救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救助对象(家属)开户银行存折及复印件;
- (四) 其他有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五条** 市慈善会自收到申请材料1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救助的决定。同意救助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救助款;不同意救助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退还申请资料。

**第十六条** 慈善医疗救助金由市或区（县级市）慈善会直接汇入救助对象正在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或汇入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慈善应急救助金由市或区（县级市）慈善会汇入医疗机构或救助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特殊情况可给予现金。

#### 第四章 救助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十七条** 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金来源包括：

- (一) 社会捐款；
- (二)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 (三) 可以用于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的其它资金。

**第十八条** 市、区（县级市）慈善会应当建立慈善医疗和慈善应急救助金专户进行管理，滚存使用。

**第十九条** 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金必须全部用于慈善医疗救助和慈善应急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审查和监督，其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回，并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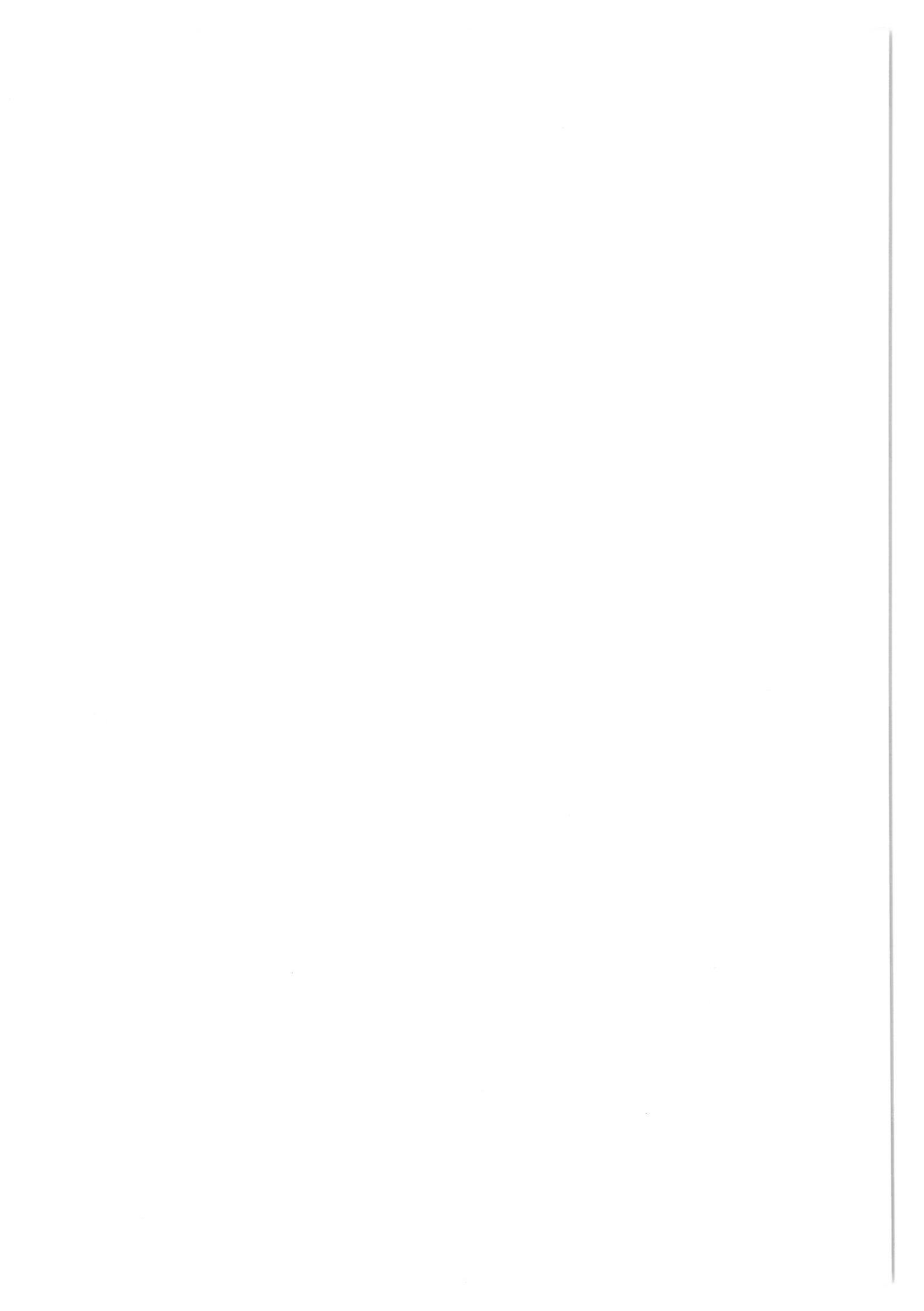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慈善医疗救助包括市慈善会慈善门诊医疗救助。慈善门诊医疗救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慈善会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对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工作有信访、投诉的，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0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广州市慈善医疗和应急救助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